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414796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　　标

图卡蒙
CUKAMENG

申 请 人 杨美雅35058********5858X

地　　址 福建省晋江市新塘后洋南区106号

代理机构 晋江市宏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